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JUDA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術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收購事項(其中包括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使本第1項決議案(a)段生效或與其有關者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為方便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下的可轉換優先股，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緊接完成前（定義見認購協議）在完成日期（定義見認購協議）（「生效日期」）以如下方式重新編配及重新分類：—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部現有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重新編配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ii) 905,951,47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增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帶有認購協議附表2所載之權利及限制，將增加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被指定為B類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iii) 將本公司200,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包括(i)18,355,918,0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ii)738,130,4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iii)905,951,4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由於全部現有股份的編配及分類維持不變，全部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擬按前述(i)段重新編配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
- (c)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使本第2項決議案擬進行的事項生效或與其有關者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不限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於以下生效日期授權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向公司註冊處進行有關必要的備案。」

有關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且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轉換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使本第3項決議案(a)段生效或與有關者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有關授出特別配售授權的決議案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授出特別配售授權，以根據本通函載列的條款與條件配發及發行790,000,000股新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使本第4項決議案(a)段生效或與有關者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相同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列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隨附奉之代表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簽署或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及李松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